德院政字〔2018〕58号

德 州 学 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等7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德州学院考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学费使用管理办法》等7个管理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 州 学 院

 2018年6月20日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促进我校人才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包括：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立项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学比赛奖励，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奖励，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国家级、省级奖奖励，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奖励，指导学生获批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励,指导学生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品、获得专利奖励。

**第三条** 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特色专业、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四条** 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省部级教学改革立项奖励按照到位经费的50%发放奖励（以5万元为上限）；没有经费的，重点项目发放津贴2万元，一般项目发放津贴0.5万元。我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获省级教学改革立项，学校按到位经费的30%比例为我校首位参与人员发放奖励（以5万元为上限）。

**第五条** 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我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第二、三署名位次，分别按照第一申报单位奖励的50%、25%标准奖励，其他署名位次，按照第一申报单位奖励的10%标准奖励。

**第六条** 我校教师代表学校获得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获得教育厅举办的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第七条** 我校教师主编的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含电子版教材）入选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0.08万元／万字奖励；入选山东省教育厅的省部级规划教材，按0.06万元／万字奖励。

**第八条** 我校教师为作者首位，在国内期刊发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按我校期刊认定等级给予与学术论文同等奖励。

**第九条**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国家级A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0.6万元、0.4万元、0.3万元、0.2万元；国家级B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0.4万元、0.3万元、0.2万元、0.15万元；省级A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0.2万元、0.15万元、0.1万元；省级B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0.1万元、0.05万元、0.03万元。

**第十条** 指导学生获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的教师，奖励0.2万元。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获得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教师，奖励0.2万元。

**第十二条** 学生为作者首位，以德州学院名义在毕业前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或获得专利，给予指导教师相当于同等学术成果奖励，如指导学生在C、D两类刊物发表论文、作品，给予C类400元，D类200元指导费。

**第十三条** 奖励每自然年度发放一次。同一项目以最高标准奖励。奖励由负责人根据成员分工进行分配，分配方案需经团队全体人员认可后，计入绩效工作总量发放。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建设奖励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其它未涉及奖项，奖励标准由学校教指委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校长批准后，依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1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德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德州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名师”奖奖励数额与遴选范围

“教学名师”奖包含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五类。数额60个，其中教学名师10个、课堂教学名师10个、实践创新名师10个、实验技能名师10个、教坛新秀20个。

“教学名师”奖人选必须是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到过其它处分。

二、“教学名师”奖遴选条件

**1.教学名师**

校级教学名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受聘教授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务。

（2）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3）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4）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评价为优秀。

（5）教学改革与研究取得优异成绩，并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具备以下条件的两条：① 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② 主编出版国家级、省（部）级立项教材、统编教材1部，或以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教研论文；③作为首位人员，获得一项校级一等或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或观摩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课堂教学名师**

校级课堂教学名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3）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本年度获得教学比赛或观摩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举办过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

（4）课堂教学效果优秀，学生反映好。

**3.实践创新名师**

校级实践教学名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圆满完成承担的教学任务。

（2）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训练和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按相应规定进行认定，近5年教学成果计分200分以上。

（3）作为首位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按国家A类特等奖一次计100分，一等奖一次计50分，二等奖一次计20分，三等奖一次计10分，国家B类按相应A类60%计分，近5年获100分以上。

**4.实验技能名师**

实验技能名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教师风范，富有创新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治学严谨。

（2）坚守实验教学一线，年度承担至少2门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40学时（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辅助和实验管理工作任务。

（3）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管理取得显著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①以首位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类论文1篇；②作为首位人员，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1项国家级奖励或2项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③主编出版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材1部；④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项目立项；⑤作为首位，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成果奖；⑥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并在其中主要负责实验技术工作；⑦所管理实验室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并在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工作中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⑧首位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5.**教坛新秀**

教坛新秀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年龄38周岁以下（周岁计算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已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坛新秀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校级教坛新秀的评选。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4）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符合下述情况：获得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年度课堂教学效果优良，学生反映良好。

三、“教学名师”奖人选遴选方法与步骤

1.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采用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推荐，学校综合评审的方式。

2.符合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通过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集中评议等形式，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3.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实验管理中心对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实验管理中心将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推荐人选的考核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按照得分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人选，报校长批准，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四、“教学名师”奖人员待遇

每年评选一次，年底进行评选，下年度初公布结果。

被学校确定为“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践创新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称号的教师，发放相应证书，按1.2万元、0.8万元、0.8万元、0.5万元、0.5万元发放奖励。

五、其他

1. “教学名师”奖励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计入绩效工资统一发放。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德院字〔2008〕30号）和《<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德院政字〔2012〕56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考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研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渠道。考研工作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是促进优良学风和校风建设的有力抓手。为充分调动教学单位考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学生考研的指导、管理及服务工作力度，提升学生的考研水平，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虑专业的差异性，本办法考研录取率指标均以专业为单位，根据学校年度考研目标，结合各专业近三年考研录取情况制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研工作小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院（部）相关领导为成员，负责全校考研工作的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对各单位考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研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工作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考研工作方案制定、暑期学校组织、条件保障、组织协调、信息统计、工作考核、奖励审核发放等职责。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考研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院（部）考研工作的组织管理、宣传发动、课程辅导、心理疏导、报考和复试指导、奖励分配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奖励原则

**第六条** 普通本科和特殊生源、专业相结合的原则。如对口贯通生源、春季高考生源、艺术生等专业单独统计、标准适度降低。

**第七条** 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的原则。横向比较是指专业与专业之间、学院与学院之间考研录取率的比较；纵向比较是指当年与往年考研录取率的比较。

**第八条** 基础奖和绩效奖相结合的原则。基础奖是指年度考研录取率指标之内的奖励；绩效奖是指超出年度考研录取率指标之外的奖励。

**第九条** 参考奖励与录取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参考是指参加研究生考试所有课程考核、并有考试成绩；录取是指收到相关高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条** 参考奖。参考奖以专业考研录取率指标折算的学生人数为基准，专业参考学生人数超出基准部分，按每生30元的标准奖励教学单位。

**第十一条** 基础奖。基础奖以专业考研录取率指标为基准，专业考研录取率在基准以内部分，按每生800元的标准奖励教学单位。

**第十二条** 绩效奖。以专业考研录取率指标为基准，专业考研录取率超出基准部分，按每生1600元的标准奖励教学单位。

**第十三条** 进步奖。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统计，完成年度考研录取率指标任务，在当年全校本科专业考研录取率排名中，每上升1个名次奖励教学单位1000元；完成年度考研录取率指标任务，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500元。

**第十四条** 优秀管理奖。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计，学院考研录取率排在全校前3名，奖励教学单位5000元。

**第十五条** 质量奖。质量奖面向承担政治、英语、数学教学任务的大学外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数学科学学院，按开设该课程的专业奖励金额平均数进行奖励；该课程单科上线学生人数超出基准数部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励相应教学单位1000元。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制定本年度考研工作方案和专业考研录取率指标。

**第十七条** 次年六月，各学院将本单位本科毕业生考研情况及佐证材料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进行审核，汇总统计当年全校本科毕业生考研情况，公示无误后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财务处划拨奖励经费到各院（部）考研奖励专项经费帐户，需要发放奖励的随绩效工资统一发放。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考研奖励经费的管理，经费主要用于考研管理和服务，以及对考研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经费的使用与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统一发放。报销按照《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德州学院考研工作激励办法（修订稿）》（德院政教字〔201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教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经费”指年度学校预算中用于开展各类教学及辅助活动安排的业务经费。教学经费按业务性质分为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践教学经费、教学质量建设经费、教学质量建设奖励经费。

**第三条** 用“教学经费”购置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条件的教学、办公设备的采购与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上级部门或校外其他机构拨付的财政与非财政专项教学投入经费的管理参照《德州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教学经费管理遵循“全校统筹、预算管理、定额包干、项目控制、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六条** 为确保教学经费按要求标准足额、及时投入，学校将教学经费列入年度学校财务预算。

**第七条** 教务处及相关管理部门为教学经费管理部门。

**第八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行项目与包干管理，一般以教学经费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为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经费责任单位”），由单位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实践教学经费和教学质量建设经费为教学专项经费，实行立项管理，一般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条** 教学单位年初根据需求和类别按年度向教学经费管理部门申报教学经费计划，教学经费管理部门分类汇总后，结合年度教学工作任务与规划，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出年度经费预算建议数，并在学校教学经费预算确定后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财务处经充分调研讨论后提出教学经费预算建议数，指导教学经费子预算的编制，指导教学经费的规范使用，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年初将教学经费预算指标作为校内财务预算的一部分，下达给经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年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果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出现，按规定程序调整。

**第十三条** 经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额度编制经费子预算，按要求管理经费的使用，编制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办理项目结项及结账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教学专项经费中实行立项管理的，经费支出按以下支出额度和管理权限签批报销：单笔报销额度在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批报销；2万元-5万元（不含5 万元）的，再经教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报销；5万元及以上的，再经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报销。

**第十五条** 年度末，经费负责人要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情况，并编报经费使用报告。学校根据经费使用与绩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各项教学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十六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中的日常包干经费，预算年度内未使用完而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每年通过立项的方式一次性下达；教学质量建设专项经费每年分两期下达，时间分别在4月和9月，第一期经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50％。在项目建设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超过建设期的结余资金，学校收回。

**第十八条** 其它教学经费，预算年度末的结余资金，学校收回。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九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教学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国际交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考试考务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等。

**第二十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依据业务性质分为日常包干经费和专项包干经费。

日常包干经费按管理主体分为教学单位教学业务包干经费、教学管理部门包干经费等。

专项包干经费按用途可分为教务管理经费、多媒体维护费、教学仪器设备维护费、体育维持经费、招生经费、教学网络使用费、涉外教学交流经费、实验维持费、毕业生就业指导经费、学生心理指导工作经费等。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经费指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专业大实践平台建设发生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二条** 用于开展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专业大实践平台建设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见习费、实习指导费、平台建设费等与实践教学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于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含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参赛报名费等科创活动必需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参加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科技文化创新活动的差旅费报销标准。

教师：在德城区内活动，按20元/次标准包干使用。外出参加活动的报销执行《德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学生：

1.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参照火车硬座（汽车直达）车票标准报销。

2.交通补助。德城区内每人每天5元；德城区外每人每次40元。

3.住宿费。德城区实习不报销住宿费。德城区外地区实习一般应联系实习单位安排简易住所或就近联系兄弟院校学生宿舍，不报销住宿费。无法联系实习单位安排简易住所或就近联系兄弟院校学生宿舍的，时间在一周内的，住宿费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每次每人不超过300元。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住主办单位指定住宿定点的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

4.生活补助费。超过半天、五天以内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人10元/天；超过五天的，补助标准每次不超过每人50元；缴纳报名费或会务费的，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建设经费指学校投入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校外专家讲座、食宿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含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本科教学改革必需的费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项目，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等。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建设奖励经费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奖励经费等。包括：国家和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优秀教研论文奖励、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指导教师津贴、教学名师津贴、考研奖励等。

第四章 检查、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财政法规对教学的经费使用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安全与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对教学经费投入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包括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等内容、指标体系的考核评价，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经费主管部门、财务等部门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校内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对教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院政财字〔2015〕5号）同时废止。其他校内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激励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管理工作者加强教育教学及管理研究，形成成果，应用于实践，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的范围

1.优秀教学成果奖应反映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2.优秀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第二章 教学成果获奖条件

**第三条**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上可复制可推广，在校内外有影响。并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

**第四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别贡献奖，特别贡献奖不设定评选年度，根据成果水平进行评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五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

2.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3.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六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所属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报奖，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近年来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本科”、新工科、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在线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获奖。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学成果项目的申报，所有项目均需由相关部门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规定条件者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第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校长批准公布，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会同教学成果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者，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及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按国家及省的要求和程序组织推荐评审。

**第十三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获得重大成果可设教育教学成果特别贡献奖。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奖励金额按照《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同时获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奖的，按最高奖级发给奖金，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在职务评聘、岗位考核和评优晋级中，凡是获得以上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按相应等级的科研项目及奖励计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德州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06〕38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 州 学 院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6〕43号）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划拨

**第二条** 学校与合作企业按合作协议比例分成，学校分成部分的15%作为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每年年底前，各相关教学单位根据招生情况、年度效益评价情况制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经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小组审核，报校长批准后，财务处划拨经费到各相关教学单位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帐户。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聘请专家讲座、课程与课程群建设、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师资建设费。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聘用实践教学兼职教师、选送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专业教师进修访学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基础条件建设费。包括教学条件装备、实验材料购置和实践实训基地、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及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改造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教研科研活动费。包括为开展教学研究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研工作、教研科研课题论证、协作研究、成果出版发表以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合作交流费。包括专业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专业建设进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教学单位掌握使用。经费的报销以各教学单位实际列支项目的正规发票单据为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合法、规范、有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台账，专人负责，掌握项目经费的使用及结余情况。项目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不得超支报销，余额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照《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底前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教学单位，责成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轻重减拨、停拨或扣回项目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商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学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双学位、双专业学费的规范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德院政字〔2017〕34号）《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7〕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17〕60号）的补充规定。

凡我校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教学单位，应执行以上文件以及本办法。

**第三条** 双学位、双专业学费指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学费和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费的60％由双学位、双专业开设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课时费、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仅计入教师晋升职称的教学工作量）；35%留学校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5%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作教学管理经费。

**第五条** 每年年底前，财务处根据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际学费收入，按分成比例划拨经费到各相关单位双学位、双专业教育项目经费帐户。

**第六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合法、规范、有效。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照《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